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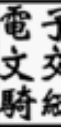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843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80巷121號

承辦人：邱彥瑛

電話：03-3231264~610

電子信箱：yenyngc@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莊小輔字第109000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六-1：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國小」，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三、研習場次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國語文：

- 1、第一場：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 2、第二場：1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3、研習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4、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小電腦教室。
- 5、研習內容：因材網在國語文學習扶助上的運用。
- 6、兩場內容相同，請擇一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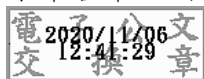


(二)數學：

- 1、研習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至 4時30分。
 - 2、研習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小電腦教室。
 - 3、研習內容：因材網在數學學習扶助上的運用。
- 四、本案請於研習日前一週五之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學校：新莊國小）。
- 五、每場次以25人為限，參加對象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
- (一)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每校以一名為原則）。
 - (二)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 六、教育局同意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七、本案連絡人新莊國小輔導主任邱主任（電話3231264轉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